

日本產業活力再生法等修正案公布施行



日本政府為求讓日本經濟發展能因應當前國際經濟現勢的結構性變化，相關產業活動有進行革新之必要；因此，日本政府提出「促進我國產業活動革新之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施法等法律部分修正案」（以下簡稱修正案），修正案係採包裹立法方式，修正「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施法」（簡稱產活法）、「礦工業技術研究組合法」（簡稱研究組合法），以及「產業技術力強化法」（簡稱產技法）等法律。修正案於今（2009）年4月22日經日本國會立法通過，同月30日公布（平成21年4月30日法律第29号），並於同年6月22日施行。以下針對三部法律中之主要修正項目簡介之。

首先，在產活法中，主要修正處是日本政府將出資與民間合作，成立「產業革新機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在結合公私資源，投資創新包括集結最尖端基礎技術以協助進入應用開發階段，建立連結創投資本、新創企業與擔任將技術事業化之大企業的機制，以及將有技術優勢大企業中之技術加以組合，並集中投入人力及資金以發揮價值。其次，在研究組合法中，主要修正處包括，擴大研究組合中可研發主題之技術圍，放寬加入組合成員之資格，賦予研究組合組織變更、分割合併之可能。最後，在產技法中，主要修正處在於讓國有研發成果可以低於市格實施，以促進將成果活用轉化為產業實用之支援。日本政府之相關革新作法，其實際成效及對我國之啟發值得後續加以關注。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日本經產省](#)

相關附件

[日本經產省 \[pdf\]](#)

賴俊傑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6月26日

日本經產省，2009年02月03日，<http://www.meti.go.jp/press/20090203001/20090203001.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06月25日

資料來源：日本經產省，2009年06月09日，<http://www.meti.go.jp/press/20090609001/20090609001-1.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06月25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